

贪污犯罪原因析

庄 潮 谢俊山

贪污犯罪是我国目前严重经济犯罪中占有突出比例的一种犯罪。贪污犯罪涉及面之广，危害之严重，发展之迅猛，是历史上未曾出现过的。贪污犯罪助长了社会风气的腐败，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及到四化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这一严峻的事实，已引起了全党、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

如何把贪污犯罪减少到最低限度，法学界的许多有识之士都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我们认为，治理贪污犯罪与医病同理，需要对症下药。探明我国现阶段产生贪污犯罪的原因，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根源，这是我们采取得力措施治理贪污犯罪的先决条件。本文试图在探究贪污犯罪原因上，略发拙见，以期引起讨论。

一、贪污犯罪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发生与发展必然受到经济迅速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带来的消极因素的影响

贪污犯罪作为经济犯罪的一种，同其他刑事犯罪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产物，並由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发达或不太发达而产生、发展，又必然随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而消失。贪污犯罪和其他事物一样，都有其自身生长和消亡的规律。一个时期贪污犯罪率的低或高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要受到客观因素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有其内在的必然性，是有规律可循的。只要我们在错综复杂的贪污犯罪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进行治理，我们认为，贪污犯罪可以治理，也是能够治理好的。

社会主义制度是先进的，但不是完美无缺的，也还有其不完善性及缺陷。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产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因此，贪污犯罪做为一种社会现象，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认为，现在的贪污犯罪之所以如此严重，除了一些现实原因外，它还植根于我国社会发展中的历史的原因。建国以来，频繁的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搞乱了经济，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政治上的大摇摆，导致了经济上的大“滑坡”。长期以来，人们的正当个人利益遭到否定，左的一套强行维持了一个很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低消费水平的平衡。虽然那时的贪污犯罪现象不象今天这样突出，但由于严重违背了经济发展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因此当走过这段历史之后，表面的风平浪静很快就被潜伏了很久的逆反心理和反社会力量所打破，出现了犯罪率上升，特别是经济犯罪中的贪污犯罪直线上升的局面。文化大革命后，一些人感到原来迷信过的东西破灭了，把假马克思主义的破产误认为是科学社

会主义的失灵，于是，少数人为寻找新的心理平衡便从社会达尔文主义，资产阶级人本主义和利己主义中寻求精神支柱。贪污犯罪在当今的突起，不能不说是历史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大暴露。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确定了发展经济的战略方针，彻底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及无休止地大搞政治运动的错误路线，这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历史上的任何真正变革和进步，都难免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十多年来，我国进行了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轨”的经济改革，社会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由于经济的高速发展，会造成社会生活张弛失度，引起一定程度上的社会震荡，加之经济开放后西方文化的冲击，使人们的心理负荷和社会承受力一时难以承担，这难免会出现社会经济秩序的暂时混乱和一系列直接的经济犯罪。在诱因的作用下，贪污犯罪也会急剧上升。马克思曾指出，19世纪产生了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想象的工业科学的力量，但同时“在我们这个时代，各种事物好象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①。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所产生的副作用的不可避免性。贪污犯罪现象是我们要极力回避的，但在现今的突起又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二、商品经济的消极因素使某些人产生倾斜的 物欲心理，增加了贪污犯罪的可能性

目前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仍然具有一般商品经济的自然属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必须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必然会有竞争，而这些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消极的因素和消极的作用。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直接目的是盈利，讲求更多的价值。人们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关系，归根到底是物质利益关系和价值关系。能否获得价值的多寡，不但涉及到商品生产者自身的发展，而且也与其社会地位和社会荣誉直接相连。因此价值就成为社会成员追求的目标。做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的金钱，成为一切社会成员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和能够满足多种需要的最理想的工具。在这种客观社会条件下，金钱万能的拜物教就会应运而生。一旦金钱拜物教这种“腐蚀性酸类”渗透进那些过分利己、漠视公众和他人利益的国家公职人员的心灵，经济贪欲就会受到强刺激而成倍地增长，从而成为贪污犯罪的“发力器”和“定向器”。

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收入和分配不平衡现象，为具有贪污犯罪心理倾向的人实施犯罪提供了客观条件。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实行按劳分配的方式通行的是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原则。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因此它仍带有形式上的平等而实际上的不平等的某些特征。这种收入和分配的不平衡现象，使得一些人产生了满足需求的困难和障碍。当需求在现有条件下得不到满足时，对于某些追求需求满足而又缺乏抑制需求意志的国家公职人员，就会逐渐形成一种贪污犯罪心理的原动力，进而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78页。

取违背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手段，实施贪污犯罪行为。

在现阶段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并不排斥多种所有制经济，而是在较大程度上承认和肯定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必然产生多种分配形式。这样现存的社会分配方式，除了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方式以外，还客观地存在着其他的分配方式。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必然承认和肯定股息、红利、风险收入和少数带有剥削性质的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这就会出现占有财产上的新差距。特别是社会上一些善于投机及钻改革和管理空子，甚至用违法犯罪手段获取大量财富而成为“先富起来”的典型例子，会使许多国家工作人员感到社会分配不公，甚而认为是既得利益的复失，这会刺激部分人的犯罪心理。某市一位老干部在交待其贪污犯罪的动机形成原因时说：“我怎么也想不通，象我这样扛过枪，渡过江，吃过糠，受过伤的老干部，居然挣不过搞小买卖的年轻人。栽树的不如乘凉的，我感到亏了……。”只要社会分配不公的现象继续存在下去，就不能完全排除某些国家公职人员运用不法手段获取物质利益的可能性。贪污犯罪实际上就是绕过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去占有社会和其他人的劳动成果。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反过来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正常和必要的消费会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然而商品经济中所通行的竞争原则也会不恰当地反映在消费领域中。消费的“示范效应”会使人产生不满，使一些人在心理上失去平衡。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一个光怪陆离的商品世界开始展现在人们面前，资产阶级某些生活方式也乘机而入，超前消费的提倡，极易为人们所接受，形成畸形的消费心理。某些国家公职人员受到不良消费观念的刺激，反射后会产生某种需求欲望，当欲望不能顺利得到满足时，就有可能企图以非法手段来获取，从而产生贪污犯罪心理。当其犯罪的内在动因形成后，一旦遇到适当的外界条件时，就可能将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

三、新旧体制的摩擦，碰撞和某些管理制度的

不完善是产生贪污罪的重要条件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一种从封闭半封闭状态、僵化半僵化模式向积极利用国际交换的开放型经济和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化。在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两种体制同时并存，相互发生作用，新体制在逐步成熟，旧体制在许多方面尚未失去效应。新旧体制的摩擦和碰撞，决定了改革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种种问题和矛盾复杂纷呈的局面。宏观控制的难度增加，微观机制一时也难以完全合理，管理上势必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真空和漏洞，给某些人进行大肆的贪污犯罪活动留下了可乘之机，这也是一些意志薄弱的国家工作人员形成或强化贪污心理的外在因素之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深入进行，国家各级机关的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都相应扩大了自主权。这个由过去依赖型到自主型的转变，使人们缺少从思想到管理的必要准备。企业中的生产、供销、物资管理、财务开支、外汇使用和留成，干部的任免和使用等方面还缺乏一套严格的管理。特别是还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内部民主监督制度，从而使管理和监控出现严重的缺陷和漏洞。贪污犯罪分子之所以能够滥用职权，不择手段地以权谋私，我行我素，胆大妄为甚而无所顾忌地进行犯罪活动，其症结就在于此。

领导者的严重官僚主义为贪污犯罪大开了方便之门。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都要靠人。俗话说“谋事在人”。这句话拿到现在来讲，有两层意思：一是领导者坚持任人唯贤的用人标

准，会用人；二是具体工作人员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执行制度。贪污犯罪严重的地方，情况恰恰相反，表现出领导者的严重官僚主义。他们对于干部考核不严，使用不当，强调了“能”，忽视了“德”，致使一些政治、业务素质差，不适合做管理工作的人掌握了管理权。如，安排非专业的“关系人”当会计、出纳员，或继续留用和重用经济上有问题及刑满释放人员从事经济管理；“人治体系”盘根错节，一些贪污犯罪分子往往攀援寄生其间；忽视财务、保管等规章制度建设，财务管理严重混乱，出入库手续不健全，债务长期不清理，白条子下帐等情况严重；生产资金，业务款被个人非法占用、挪用情况严重，等等。他们对出现的问题听之任之或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和遮盖隐瞒的方式；为逃避检查私设帐外帐、帐外物资库、备品库和“小金库”。总之漏洞很多。这些都为贪污犯罪制造了机会。列宁曾指出，共产党人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有什么东西把我们毁掉，那就是这个。贪污犯罪往往利用官僚主义作掩护，当保护伞，而官僚主义的恶性发展也往往导致贪污犯罪。

四、思想政治工作的放松和社会缺乏对贪污犯罪的憎恨意识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贪污犯罪的发展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诱发贪污犯罪的因素增多了，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在经济领域中表现得异常尖锐、激烈。这场斗争呼唤着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可是长期以来，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出有气无力，效能低下，导致了整个社会制衡力量的削弱。在那些有贪污犯罪发生的地方或单位，其思想政治工作上往往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差，作用小；二是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片面性，容易使人产生逆反心理；三是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存在实用主义的观点。思想政治工作、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在有些部门和单位名存实亡。列宁指出：“对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①由于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思想政治工作本身没有信服力或信服力很差的实际情况，以致不能在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中筑起一道精神文明的长城，在客观上助长了贪污犯罪的滋长。

贪污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大，腐蚀性强，但贪污犯罪与杀人、放火犯罪等治安案件相比，在很多人那里缺少憎恨意识，反映冷漠。贪污犯罪直接侵害的是国家或集体的经济利益，由于与一些人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对贪污犯罪是否被查处，处理是否公正，他们并不十分关心，也难以产生义愤。治安犯罪的危害由于涉及到具体人，容易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而贪污犯罪的危害性往往不涉及到具体人，本来是严重的社会危害，往往并不被人们直观的看到。因此人们在思想上，还不能一下子把贪污犯罪看成是严重的经济犯罪。

贪污罪犯往往受到某些经济单位的领导人甚至是职工的庇护。简政放权后，不少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抵押承包、集体承包或职工的全员承包等形式。每个人的经济利益都与企业紧密相连。企业中出现了贪污犯罪，按现在对企业的管理方式，企业不能评为六好企业，职工工资不能浮动……，厂长（经理）的切身利益和企业全体职工的经济利益都会受到影响。因此为了保护集体和领导者的利益，对贪污犯罪往往是竭力加以遮掩，或者作“内部处理”，由“内部消化”。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

人们的这种态度对于揭露和打击贪污犯罪是很不利的，对于贪污犯罪在客观上起到了纵容作用。

五、立法上的不利打击和执法上的打击不力， 是贪污犯罪得以肆虐的一个主要原因

贪污犯罪是一种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侵害公共财产的职务犯罪。这种特殊的犯罪主体区别于一般的犯罪主体，具有更加严重的主观恶性，能够造成更加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贪污犯罪分子大多数通晓国家的政治、法律，容易找到管理和制度上的某些漏洞和缝隙；能够采取一套缜密的手段进行犯罪活动屡屡得逞甚至长期不被发现；能够凭借精心营造的“关系”网掩盖犯罪或抗拒查处。他们是一批头脑清楚、手段狡猾、牙齿锋利的吞食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蛀虫，有着蚁穴溃长堤的能量。贪污犯罪是危害严重的经济犯罪，从理论到实践都说明必须严惩。但从刑事立法上看，没有对这种犯罪刑以重典，而是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与其他侵犯财产罪相比明显偏低，量刑上亦明显偏轻。

立法上有不利打击的问题，执法上也有打击不力的问题。当然前者会成为后者的直接原因，但打击不力又不仅仅源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联合做出有关打击贪污犯罪活动的司法解释，各自的通知、规定、决定等存在着内容有不明确、歧义多、容易引起争论、互相矛盾、不易执行等问题。如1988年以前对挪用公款犯罪的处理，在定性和量刑上法院和检察院意见往往很难统一，由于对“两高”解释的认识不一致，并各行其令，结果有的地方处理了，有的地方没有处理。不少地方“两院”不能很好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致使有些贪污案件久拖不决，有的竟长达8年不能审结。“两院”的内耗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犯罪的打击。

检察机关是打击贪污犯罪的主要执法机关，他负有接受举报，进行侦查和审查起诉的重要职责。可是检查机关在办理贪污犯罪这类案件中，困难重重，常常面临侦破难、查证难、收缴赃款赃物难、冲破关系网难的境遇。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实际上还是一种美好的愿望，检察机关缺乏应有的高度权威。检察机关在人力、物力、侦查手段等方面与其所承担的艰巨任务不相适应，有的单位已面临着因办案经费困难车开不动，人出不去的窘境。这些都不能不影响到对贪污犯罪的打击。

在部分执法人员中存在着对打击贪污犯罪认识不够明确，行动上缩手缩脚的情况，对贪污案件的处理上，满足于追回赃款，刑罚处理较轻，免诉多，短刑多，缓刑多，这些问题的存在，也助长了贪污犯罪分子的气焰。

狠狠打击贪污犯罪的嚣张气焰，把贪污犯罪减少到一个最低限度，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和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只有当我们深刻地把握了贪污犯罪活动的规律，就会获得治理贪污犯罪的主动权。让我们为此共同努力！

（作者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庄立